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0美元之36個月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融德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1,625,000,000股新繳足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優先票據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融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優先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及期權契據(「股份轉讓及期權契據」)，當中對融德施加(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具體履約責任。根據股份轉讓及期權契據，(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完成」)，融德須按各票據持有人之絕對酌情權，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優先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向票

據持有人轉讓最多合共728,180,872股認購股份(「轉讓股份」)，代價為每股轉讓股份0.115港元(即緊接股份轉讓及期權契據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以結清本公司到期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優先票據應計未償還利息(「未償還利息款項」)；及(ii)融德須於扣除轉讓股份後將1,6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餘額(「餘下股份」)存入現金證券交易賬戶(「賬戶」)，須繳納以根據票據委任之抵押代理(為其本身之利益及代表票據持有人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設立之第一固定押記，或應Blooming Rose、中國信達及Heroic Day(統稱「主要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存入融德與一名聲譽良好且經驗豐富之代理或證券經紀(由主要票據持有人與融德協定)設立及維持之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將餘下股份存入賬戶亦須予披露。倘相關票據持有人並無要求融德根據股份轉讓及期權契據向其轉讓任何轉讓股份以結清應付該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利息款項，則應付該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利息款項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207,900,000美元。根據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違反上文所載之任何具體責任屬違約事件。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